**2020年度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1}125号）要求，盘山县石新镇对2020年度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予以上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下达专项资金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专项资金支付预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算资金602万元，全年总预算资金602万元，我镇2020年度共收到财政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补助专项拨付资金300万元。全年执行率50%。

2、年度总体目标情况

2020年设定完成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量的90%，实际完成工程总量的80%，未完成设定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我镇为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申请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

（2）绩效目标

我镇按照项目施工计划，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把握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3）资金安排

2020年度财政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算资金602万元，实际全年总拨付资金300万元，预算执行率50%。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管理

全年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算资金602万元，实际拨付3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至2020年末，计划完成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工程量的90%，实际完成总工程量的80%。

（2）时效指标

截至2020年末，计划完成盘山县石新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工程量的90%，实际完成总工程量的80%，未能按时效指标完成。

（3）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铺设地下承插式雨水管网，既达到了雨污分流，又延长了排水管网的使用寿命，铺设的太阳能路灯，能有效达到节能要求。

（2）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了群众幸福感，家乡认同感，提升政府形象，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3）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了雨污分流的效果，提高了排水效率，降低了内涝风险。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格把控施工质量，提高排水管网及路灯等相关设备使用寿命，严格按照要求设立检查井，以便维护维修。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本项目覆盖区域的农户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的调查，农户满意度达95%以上。

（2）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方便石新镇居民出行，提高居民幸福度，公众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由于施工要求，对已有的黑色沥青路面造成了破坏，并且由于天气寒冷的原因，已无法对被破坏的黑色路面进行恢复，导致未能完成施工计划。

（二）补救措施

 先对被破坏的路段进行回填夯实，做到不影响群众出行，接下来在夏季来临施工条件到达要求的时候，对黑色路面进行恢复。

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问题等结合分析，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申请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及程序公开并上报主管单位。

盘山县石新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